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镇通先生的通知，获悉蔡镇通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蔡镇通先生于2018年3月8日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,000,000股分别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4,000,000股，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该次质押股份合计8,000,000股。

2019年1月30日，蔡镇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,2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）分别质押给杭州陆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余杭金控汇银投资有限公司各600,000股，该质押系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9,200,000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镇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,664,6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62%。此次股份质押后蔡镇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,2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35.8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45%。

蔡镇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风险时，蔡镇通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